

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修正總說明

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，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。為使農民有更多元管道瞭解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金額，並強化農民對於政策推動之信任感，鑒於農會於農民健康保險、農民退休儲金均擔負資格審查及申報任務，且深具服務農民之重要功能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農會得接受農民委託，代為查詢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之相關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)
- 二、明定農會查詢結果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)

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三條之一 農會得接受農民委託，代為查詢農民個人之退休儲金最近扣繳紀錄、累積提繳本金及收益金額。 農民委託農會辦理前項代為查詢事項，應填具委託書，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，親自送交農會辦理。 農會對於第一項之查詢結果，除轉知委託之農民本人外，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為使農民有更多元管道瞭解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金額，並強化農民對於政策推動之信任感，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農會可接受農民委託，申請使用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，代為查詢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金額，例如個人及政府分別提繳之累積本金及收益，與最近十二筆之扣提繳紀錄等資訊。 三、為維護農民權益，於第三項明定農會查詢結果，僅得供轉知委託申請之農民本人使用。
第十三條之二 農會為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定農民委託查詢業務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查詢權限。 二、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遇有缺失時，應立即檢討改善。 主管機關同意農會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之查詢權限後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於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，保存農會查詢之電磁紀錄日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農會代為查詢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金額，因涉及個人資料，爰於第一項規範農會應申請使用系統權限，並由農會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以控管使用人員，且遇有缺失應立即改，以避免缺失持續擴大。 三、主管機關對於農會代為查詢紀錄，應於系統予以保存，以供日後稽核之用，爰於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，以資明確。

誌。 二、對農會辦理之查詢 業務，定期實施稽 核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